

2023 年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全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下山移民工作。研究拟定全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整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红火蚁秋季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

坚决打赢红火蚁疫情防控攻坚战。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省、市、区发布的疫情。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的改善、渔业产业化和渔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休渔制度，指导渔港水产品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承办建设项目的审核和论证，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和江河增殖，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对

鱼类病害防治。

（十六）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

（十七）承担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开展农业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承担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八）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

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一）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发展规划与改革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规划与开发指导股、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与科技教育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人事股。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7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16.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72.49	本年支出合计	5972.4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72.49	支出总计	5972.49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53	农田建设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0.40	4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23	3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23	3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51	2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72.49	2025.09	3947.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9	44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76	4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16	2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6	14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3	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6	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6	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6	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5116.10	1168.70	3947.4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676.10	1168.70	2507.4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68.70	11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0.40	0.00	470.4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23	3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23	3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51	2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7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16.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72.49	本年支出合计	5972.4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72.49	支出总计	5972.49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972.49	2025.09	3947.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9	447.0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76	437.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16	216.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6	145.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3	72.73	0.00
[20808]抚恤	9.34	9.3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34	9.3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06	69.0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6	69.0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06	69.0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116.10	1168.70	3947.40
[21301]农业农村	3676.10	1168.70	2507.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1]行政运行	1168.70	1168.70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60.00	0.00	60.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36.00	0.00	36.0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4.00	0.00	24.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2.00	0.00	2.00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900.00	0.00	900.00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	0.00	5.00
[2130153]农田建设	1000.00	0.00	100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0.40	0.00	470.4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0.00	0.00	64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0.00	0.00	640.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0	0.00	800.00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0	0.00	8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0.23	340.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0.23	340.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3.51	213.51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25.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3.86
[30101]基本工资	292.65
[30102]津贴补贴	653.78
[30103]奖金	233.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2.7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6
[30113]住房公积金	126.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4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19
[30302]退休费	90.91
[30305]生活补助	9.3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3.04	113.04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0	4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947.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7.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7.4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25.09	2025.09	2025.09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 农村局（本级）	2025.09	2025.09	2025.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93.86	1593.86	1593.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4	131.04	131.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0.19	300.19	300.19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947.40	3947.40	3947.4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 农业农村局（本 级）	3947.40	3947.40	3947.40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建设 经费（2023 年）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道路、水利、食水等设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10 个。
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 （2023 年）	640.0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村乡村振兴水平。
区级驻镇帮镇 扶村工作补贴 （2023 年）	62.40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区直选派的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待遇，确保选得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同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按要求配置巩固提升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2023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病害产品100%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疫病扩散,为人民群众提供放心肉。
口蹄疫防控经费(2023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0-2025)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47号)要求,我区2020-2025年年出栏生猪任务为30万头,需购买相应疫苗使牲畜口蹄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省市要求的75%。
禽流感防控经费(2023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区2023年要完成年出栏清远鸡3100万只的任务，需要订购禽流感疫苗1100万毫升，使得禽流感免疫率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省市要求的75%。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2023年）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按要求开展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完成我区目前统计符合条件的离岗老兽医人数共计240人的补助发放。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2023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遏制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不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出现污染环节，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2. 规范生猪及产品调运。
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组织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农机购置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机具数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2023 年区重大宣传项目) 乡村振兴系列宣传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系列宣传, 中国农民丰收节、粮食安全及撂荒耕地专题汇报片、乡村振兴汇报片、“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活动、乡村振兴产业宣传片、乡村振兴大擂台等系列宣传报道印刷等, 分别与省、市、区等不同层次的传媒机构进行合作, 提升宣传效果和宣传广度。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经费 (2023 年)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运作及仲裁体系建设, 为农民土地承包纠纷提供调解仲裁服务,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2022 年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验收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耕地质量检测(按原竣工检测内容抽检, 抽检点不少于 24 个) 及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确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及土壤检测 费								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完成上级下达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9.16 万亩。
农产品监管与 检测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农产品监管工作、开展技术培训、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 1.5 批次/千人任务等，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氛围。
增殖放流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投放规格 8-10cm 鲢鱼苗 10 万尾，规格 9-11cm 鳙鱼苗 10 万尾，规格 5-6cm 鳊鱼苗 22.5 万尾，共计 42.5 万尾。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恢复起到积极作用，实现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造福渔民群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区级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农[2016]2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面积核算和发放工作。
渔政工作经费 (含渔业、渔政、渔民、渔船等费用)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渔政船艇的管理维护,确保渔政船艇的安全及正常运行,包括渔政水上执法船艇燃油费、渔政执法船艇维护、检修费用、救生和消防等设备损耗、船艇及工作人员购买保险等。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补助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为导向,建立由政府、种、养殖(企业)、农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种、养殖(企业)、农户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关于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清乡振组〔2019〕3号）文件要求，到2022年年底全区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农村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基本解决。
农业农村专项统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局各类专项项目顺利开展，保障我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各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履行我局法定职责及向农业农村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023 年区级专项资金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草地贪夜蛾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2023 年区级专项资金红火蚁防控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本地红火蚁防控,有效降低本地发生区域种群密度,无发生红火蚁攻击蜇刺人员死亡事故,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造成大面积弃耕。
瘦肉精检测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瘦肉精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日常检测,认真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做好检测工作溯源信息管理,杜绝兽药残留肉产品流入市场。
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采集检测血清拭子样品不少于 2680 份,口蹄疫、禽流感等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疫效价达标率达 70%以上，畜牧业生产发展稳定，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统防统治和植保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水稻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通过宣传推广，带动农户参与到统防统治中，开展综合防治，促进农药减量。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72.49万元，比上年减少1764.16万元，下降22.80%，主要原因是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减少，二是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投入减少；支出预算5972.49万元，比上年减少1764.16万元，下降22.80%，主要原因是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减少，二是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投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1.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下降32.79%，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16.00万元，二是厉行节俭，缩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0万元，下降32.6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16.00万元；公务接待费8.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6 万元，下降 19.66%，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减少了办公费的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70.0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258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0 万元，主要是购入一批办公必须的打印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革命老区建设经费（2023 年）	200.00	实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完善道路、水利、食水等 设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10 个。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3 年）	640.00	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

		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
区级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补贴（2023年）	62.40	落实区直选派的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待遇，确保选得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同时按要求配置巩固提升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2023年）	20.00	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病害产品100%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疫病扩散，为人民群众提供放心肉。
口蹄疫防控经费（2023年）	5.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0-2025）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47号）要求，我区2020-2025年年出栏生猪任务为30万头，需购买相应疫苗使牲畜口蹄疫免疫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省市要求的75%。
禽流感防控经费（2023年）	5.00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区2023年要完成年出栏清远鸡3100万只的任务，需要订购禽流感疫苗1100万毫升，使得禽流感免疫率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省市要求的75%。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2023年）	98.00	按要求开展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完成我区目前统计符合条件的离岗老兽医人数共计240人的补助发放。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2023年）	5.00	1. 遏制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不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出现污染环节，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2. 规范生猪及产品调运。
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组织经费	2.00	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

		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2023 年区重大宣传项目)乡村振兴系列宣传经费	110.00	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系列宣传，中国农民丰收节、粮食安全及撂荒耕地专题汇报片、乡村振兴汇报片、“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活动、乡村振兴产业宣传片、乡村振兴大擂台等系列宣传报道印刷等，分别与省、市、区等不同层次的传媒机构进行合作，提升宣传效果和宣传广度。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经费（2023 年）	2.00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运作及仲裁体系建设，为农民土地承包纠纷提供调解仲裁服务，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2022 年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验收收费及土壤检测费	6.00	完成耕地质量检测（按原竣工检测内容抽检，抽检点不少于 24 个）及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确保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00	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完成上级下达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9.16 万亩。
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	10.00	开展农产品监管工作、开展技术培训、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 1.5 批次/千人任务等，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氛围。
增殖放流经费	5.00	投放规格 8-10cm 鲢鱼苗 10 万尾，规格 9-11cm 鳙鱼苗 10 万尾，规格 5-6cm 鳊鱼苗 22.5 万尾，共计 42.5 万尾。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恢复起到积极作用，实现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造福渔民群众。
2023 年区级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22.00	根据粤财农[2016]21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

		“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面积核算和发放工作。
渔政工作经费（含渔业、渔政、渔民、渔船等费用）	30.00	用于开展渔政船艇的管理维护，确保渔政船艇的安全及正常运行，包括渔政水上执法船艇燃油费、渔政执法船艇维护、检修费用、救生和消防等设备损耗、船艇及工作人员购买保险等。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补助	800.00	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为导向，建立由政府、种、养殖（企业）、农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种、养殖（企业）、农户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	700.00	根据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关于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清乡振组[2019]3 号）文件要求，到 2022 年年底全区 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农村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基本解决。
农业农村专项统筹资金	200.00	保障我局各类专项项目顺利开展，保障我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履行我局法定职责及向农业农村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023 年区级专项资金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	5.00	支持草地贪夜蛾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

		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2023 年区级专项资金红火蚁防控项目	5.00	支持本地红火蚁防控，有效降低本地发生区域种群密度，无发生红火蚁攻击蜇刺人员死亡事故，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造成大面积弃耕。
瘦肉精检测经费	5.00	开展瘦肉精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日常检测，认真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做好检测工作溯源信息管理，杜绝兽药残留肉产品流入市场。
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	5.00	年度采集检测血清拭子样品不少于 2680 份，口蹄疫、禽流感等免疫效价达标率达 70%以上，畜牧业生产发展稳定，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统防统治和植保经费	5.00	提高水稻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通过宣传推广，带动农户参与到统防统治中，开展综合防治，促进农药减量。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